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78,514,18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19%。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61,236,1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27%；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17,2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9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9%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00	0.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7,169,100	108,900	0.00
合计	356,855,046	108,90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5	0.030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8,102,926	108,90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08	0.1392	0.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4.2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00	0.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737,100	3,540,900	0.00
合计	353,423,04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081	0.991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4,670,92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727	4.5273	0.0000

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4.2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神

火铝箔有限公司 75%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00	0.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737,100	3,540,900	0.00
合计	353,423,04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081	0.991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4,670,926	3,540,90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4727	4.5273	0.0000

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4.2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